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协助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6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 0072 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河南中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河南乾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 0072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

- (一) 项目隶属: 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 (二)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为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宜阳、汝阳、嵩县、栾川、洛宁、新安、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部及相关县区行政服务中心, 承办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提取服务、贷款服务; 提供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职工诉求办理工作; 承办住建部“跨省通办”业务; 整理业务相关资料并归档; 协助采购人进行政策宣传等服务。

第三条 项目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金额: ¥2587000 元/年(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由采购人付款, 据实按月支付,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发票;
 - (2)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账户或其他材料。

甲	方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中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汇款人名称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人名称	河南中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	676810350000000212415001	银行账号	379901005410001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项目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1.3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4 在乙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评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

1.6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



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3 乙方为甲方进行项目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甲方业务要求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甲方可适当给予协助。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2.5 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原因给自身及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乙方可依法对服务人员进行追偿。如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协助消除。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教育与处理，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或报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2.6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项目服务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提出建议并提供书面证据，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8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彼此双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均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

2.9 特别约定：乙方委派为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存在与其所委派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有犯罪记录的服务人员。

第五条 项目服务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若中标人服务良好, 获得采购人认可, 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一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两次。

服务地点: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网点。

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

验收地点: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网点 。

2.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验收评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项目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壹 年。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为期 壹 年, 因政策调整或变动, 可依法依规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扣除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补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逾期 1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律师审核意见：0302007

已进行法律审核

时间：2025年6月13日

时间：2025年6月13日